



#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會訊

第11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創刊

核准立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71411 號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42612 號（更名換發）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 2753-0770

傳 真：(02) 2767-1590

發行者：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發行人：孫得雄

總編輯：林立人

執行編輯：劉丹桂、陳如絮、何淑華

E-mail : ppat@ppat.org.tw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出刊 ■

## 目 錄

• 理事長的話 .....	2
• 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 .....	3
• 建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志工培訓服務模式 計畫 .....	4
• 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	6
• 推廣保險套以預防愛滋病及性病傳染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	7
• 拓展本會避孕器材分發業務之發展通路 .....	9
• 獎勵推廣避孕器材績優單位實施辦法 .....	11
• 九十三年度避孕藥物之推廣 .....	11
• 協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幼保健宣導活動 ....	12
• 推廣國中性教育教具 .....	12
• 本會會務 .....	13
• 第十四屆理監事、顧問、秘書長、副秘書長 簡介 .....	14
• 兩岸交流－邀請大陸中國計劃生育協會來台 訪問 .....	15
• 活動預告 .....	18
• 大事記（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	19

## 名 條 處

## 通 知

本會九十四年常年會費已開始繳交，截至 94 年 3 月 10 日止，連續二年（92 年及 93 年）未繳會費會員人數共計 1,637 人，依章程規定視同自動退會，本案提「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同意自即日起延期三個月，至 94 年 6 月 10 日前如尚未補繳，則予以退會。請會員踴躍繳交會員會費。

## 永久會員名錄

舊會員：孫得雄、胡惠德、林朝京  
楊漢濘、江千代、張明正  
劉丹桂、林麗芳、江月桃  
陳天順

新加入：邱明秀、許翁淑治、王淑芳  
廖笑、林立人、施仁興、章淑娟

## 歡迎加入本會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從事有關婦幼衛生之醫療保健、衛生行政或衛生教育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者，得為本會永久會員。本會會費為入會費 300 元，常年會費 300 元、永久會員會費 5,000 元。

# 理事長的話…

各位親愛的會員：大家好

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已於 93 年 10 月 16 日經第十四屆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將領導協會，再接再厲，開創協會新氣象，再創佳績。得雄再次榮任第十四屆理事長，定秉承一股熱誠，與優秀團隊並肩努力，積極任事，拓展協會業務，以不負各位的期望。

隨著社會的變遷，政府的政策，民眾的健康需求，近年來，協會在理監事的努力下，不斷調整業務的方向及工作重點。本年度將延續 93 年度承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多項新發展的專案計畫，繼續擴大辦理，為政府建立為民服務工作模式，如：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計畫、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志工培訓服務模式計畫、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同時將與紅藍傳播公司共同辦理健康局 2005 年世界衛生日宣導計畫，於本年 4 月至 8 月間，製作網頁連結世界衛生組織，向國際宣揚我國婦幼衛生成就；與多元傳播媒體辦理系列的婦幼健康活動，向社會發聲「珍愛每一個母親和兒童」；同時於各醫學院校辦理台灣婦幼衛生回顧展覽及座談會，向未來的醫事人員宣揚健康的母親和兒童是社會的真正財富。

協會為加強對各位會員的服務，將按季定期發行會訊，詳細介紹本會各項業務進行狀況；另計畫強化本會網站功能，建立網際網路資訊平台，以維繫並增進本會與業務承辦單位及會員雙向溝通管道。

惟自民國 90 年銀行存款利率下降以來，本會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近 800 萬元，避孕器材分發量又發生逐年遞減現象，如保險套分發量由 87 年的 200 萬打降至 93 年的 170 萬打。於是本會於 93 年努力開源計 1,900 多萬元（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七項專案計畫），並以撙節開支原則，節省經費支出。另為力求協會年度收支平衡，理監事會研議多項開源節流方案；其中，為拓展本會避孕器材業務發展通路，除因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通過的「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規定，本會正尋求衛生局（所）協助開拓

旅館業置放本會保險套以防止性病傳染；另於 94 年開始實施「獎勵推廣避孕器材績優單位實施辦法」，分衛生局（屬規劃、督導功能）及分發單位的衛生所、醫療院所（屬執行功能）兩部份，依推廣保險套的「成長率」、「普及率」及「推廣量」等三項評比，對績優者頒發獎金或獎勵出國。

協會的發展，有賴各位會員熱心參與，協會將結合參與各縣市舉辦的相關活動，藉以增進會員的參與感，並將協會行銷給社區民眾，期望各位親愛的會員們，秉承您們對協會的熱情及認同，和過去一樣給予協會更多的建言、指正及協助，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利用任何機會，多多向社區民眾、機關團體、學校、旅館業介紹本會產品，大家協力創造協會發展美景，再創協會業績高點！

最後，謹代表本屆全體理監事感謝全體會員的支持，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孫得雄



▲ 孫得雄理事長

# 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

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995 年及 2000 年調查研究發現，台灣地區 15-19 歲青少女(年)發生性行為有增加現象，男性由 10.4% 增至 13.9%，女性由 6.7% 增至 10.4%。且超過 50% 的青少年(女)於發生性行為時未使用避孕方法或避免性病傳染的保護措施。又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於 2002 年 15-19 歲青少女生育率高達 12.95%，較日本、韓國、新加坡均高，該年 19 歲以下青少女生育數有 10,545 人，佔全年生育數 4.27%。若依江千代醫師調查推估，有一位青少女生育之同時，估計另有 4 人次的青少女做人工流產，依此估計，全年有 4 萬人次之青少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由於在大多數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社會對青少年於青春期發生性行為或懷孕或人工流產之現象，大多存著驚訝、恐慌、難以接受的態度，導致青少年要接受適切生育保健服務受到阻礙。若要維護彼等青少年群體之身心健康，則其所需之生育保健服務需要作特別設計。世界衛生組織有鑑於此，提出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之準則，供各國參考。

本會於 93 年 7 月～12 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研議小組，根據該準則，研訂我

國以醫院或婦產科診所成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服務所需標準及作業流程，並徵得二家婦產科診所及二家設有青少年保健門診之醫院同意合作設立親善門診，及願意於本年度試辦。本年度計畫以延續上年度計畫成果，針對「青少年」可能發生之問題，研議及協調下列解決措施：

- 一、對有意願合作成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之醫療院所，辦理評估、監測及輔導作業；並協助醫療院所辦理開辦之軟硬體裝備及相關醫事人員執行專業研討會。
- 二、建立學校／醫院間個案轉介作業。
- 三、研議辦理未婚未成年人有關施行人工流產手術適法性的可行措施。
- 四、研議及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減輕青少年接受生育保健服務經濟負擔之措施。
- 五、研訂醫療院所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成效評價指標及作業方式。
- 六、辦理「父母與青少年(女)談性」系列教育及媒體宣導活動。
- 七、辦理國外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觀摩考察。



▲ 九十三年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 建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志工培訓服務模式計畫

近年來愈來愈多外籍配偶來台，成為新興移入人口，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至民國92年底全國合法在台居留的東南亞外籍配偶總人數有70,097人，其中以越南籍最多（占67.1%）、印尼籍次之（占14.7%）；又依據結婚登記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占全國總結婚對數比率，由民國87年7.1%，提昇至民國92年11.5%；其出生登記資料亦顯示，至民國93年9月底，每100個新生兒中就有8個為外籍配偶所生；該部92年調查又發現外籍配偶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且具有早婚、早育、生育率高、避孕實行率低的特徵，顯示外籍配偶對人口結構及社會的影響將日趨嚴重，且大多數外籍配偶，擔負著養育下一代的重任，其生育保健問題，亦需正視。

由於外籍配偶具有其個別原生國文化特性，來台短期間又呈現語言溝通障礙、人際關係隔離、支持系統缺乏等特殊問題，這些問題均可能會影響其獲得健康資訊及醫療資源的利用。本會為要改善其語言溝通障礙問題，特於92-93年間，與雲林縣及新竹縣合作，共同嘗試於社區中招募具有中文聽寫說讀能力、有熱誠助人意願又得到家人支持的外籍配偶，給予適宜的訓練，使之成為「外籍配偶志工」，於社區中形成外籍配偶互助型之支持團體，藉由同族間的關愛，對尚不熟識中文的外籍配偶給予語文溝通協助，減少語言障礙；並成為衛生所及其他醫療院所的工作夥伴，協助做健康問題的發現及追蹤，以促進外籍配偶及其家人的健康。於93年本會與前述二縣市執行「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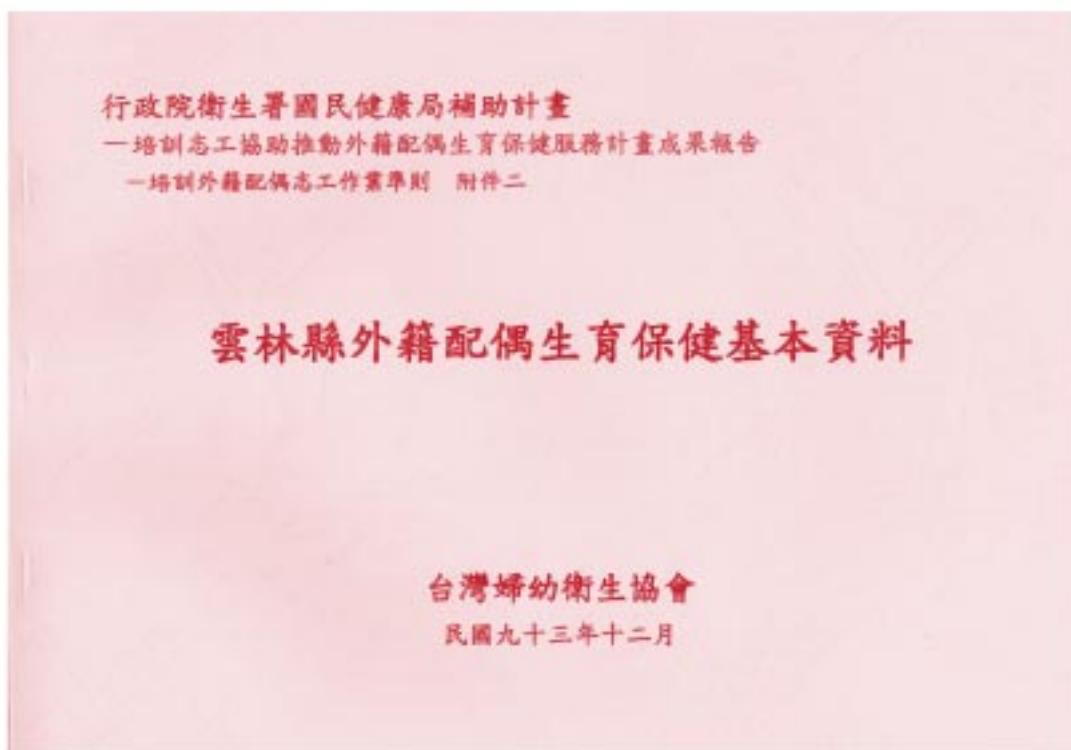
志工協助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計畫」，完成外籍配偶志工培訓作業準則、外籍配偶志工手冊、外籍配偶志工種子教師手冊、雲林縣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基本資料，避孕方法中印文訓練志工講義。

延續上年度計畫成果，本會有意協助更多縣市能順利推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業務，本年度擬擴大於五縣市（含原雲林縣及新竹縣）繼續辦理試辦計畫，以發展適合當地特性之培訓模式，作為推展至全國性培訓外籍配偶志工服務模式依據。本年度計畫的實施方法為：

- 一、研討及修訂下列資料，於擴大五縣市試用後，再作最後確定
  1. 外籍配偶志工培訓作業準則
  2. 外籍配偶志工工作手冊
  3. 外籍配偶志工管理制度
  4. 外籍配偶志工角色功能評價指標及評價方法
- 二、再擇三縣市，併雲林縣、新竹縣共五縣市擴大辦理試辦計畫
- 三、研發外籍配偶志工有關生育保健訓練（衛教）教材
- 四、辦理衛生局（所）人員，有關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管理研討會
- 五、辦理全國性「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志工培訓服務模式計畫」成果觀摩會
- 六、辦理外籍配偶志工工作成效評估



▲九十三年培訓志工協助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計畫成果報告



▲ 雲林縣完成「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基本資料」之建置

The image shows two side-by-side pages from the training manual. The left page is in Chinese and the right page is in Indonesian. Both pages have a pink background with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pregnant woman and the word '避孕' (Contraception) written vertically.

**Left Page (Chinese):**

- Section title: 外籍配偶志工訓練教材
- Sub-section title: 中印文對照
- Text: 避孕的正確觀
- List:
  - 一杯當中沒有採取任何的避孕方式，大約有百分之九十的機率懷孕。
  - 只有百分之五是完全有效的避孕方式。
  - 不避孕只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 正確的知識才能夠採取有效的措施。
  - 產後6周就要開始避孕。

**Right Page (Indonesian):**

- Section title: Pandangan tepat tentang KB
- List:
  - Kemungkinan 90% hasil bagi yang tidak menggunakan cara KB dalam jangka waktu 1 tahun.
  - Tidak ada cara KB yang hasilnya 100%.
  - Banyak metode yang tidak baik tidak ber-KB.
  - Cara KB harus berdasarkan rasa aman.
  - 6 minggu setelah melahirkan harus KB.

▲ 外籍配偶志工訓練教材（中印文對照）一避孕方法

# 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建置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計畫，第一年執行期間自92年12月1日至93年3月31日，第二年執行期間自93年4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 (一) 目的：

1. 快速掌握民眾衛生問題實情，提出對策，有效解決問題。
2. 迅速蒐集民眾健康指標變化資料，立即掌握資訊，採取應變措施。
3. 評價衛生局所衛生保健業務推廣成效。
4. 已有電話資料之個案追蹤管理(如哺乳率、先天性缺陷兒管理、慢性病個案追蹤管理)等。

## (二) 工作項目：

1. 調查中心之實體建置。
2. 進行調查中心之人員招募及訓練。

3. 建立調查中心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流程及管理制度。
4. 健康局電話調查計畫之執行與報告撰寫。
5. 協助健康局制定未來民眾健康促進之政策。
6. 教育訓練課程之提供。

## (三) 執行成果：

1. 完成國民健康局指定之5項計畫
  - (1) 民眾對自行車安全認知調查。
  - (2) 民眾對衛生所整體服務與社區健康營造之認知調查。
  - (3) 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調查。
  - (4)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 (5) 民眾對癌症篩檢之認知與態度調查。
2. 完成台北護理學院「台灣地區母乳哺育率及其相關因素電話訪問」計畫。



▲ 電話調查線上訪問情景



▲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訪問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現場實況演練

# 推廣保險套以預防愛滋病及性病傳染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93年6月至12月辦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推廣保險套以預防滋病及性病傳染計畫」。此計畫目的有二，一為運用現有家庭計畫用保險套之分發網絡，及善用保險套之包裝作為傳遞衛教訊息的載體，宣導性病及愛滋病之預防；二為透過有效的行銷手法，改變民眾對保險套之固有印象，提高保險套之使用率。本計畫在嘉義縣進行試辦，評估其行銷策略之效果，作為是否全面推廣的參考與依據。計畫的執行成果如下列：

## 一、新設計及製作保險套外包裝及預防愛滋病衛教宣導卡片

本計畫以年輕族群為主要的目標對象，因此重新設計及製作保險套外包裝及預防愛滋病衛教宣導卡片，其外包裝參考麥當勞蘋果派之圓弧形包裝，將保險套名稱取名為「850」，取其「保護您」之諧音，傳達保險套所具有之保健功能。

宣導主題有四點：(1) 愛滋病是什麼？(2)愛滋病是如何感染的？(3)愛滋病如何預防？(4)懷疑自己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毒時該怎麼辦？而宣導卡片的製作方式是以一個主題製作一張，以普普藝術風格的圖案(正面)及簡明的文字(背面)表現擬宣導的內容，並作成書籤形式，以利保存及使用。

## 二、在嘉義縣進行推動活動之試辦

嘉義縣衛生局配合此活動舉辦一系列之宣傳，主要成果如下：

(一) 針對所轄18鄉鎮市衛生所人員辦理「推動活動說明會」。

(二) 普設代發站：各鄉鎮市衛生所尋覓積極熱心者設立代發站，有：醫院、工廠、機場、汽車旅館、檳榔攤、社區藥局、民宿及熱心志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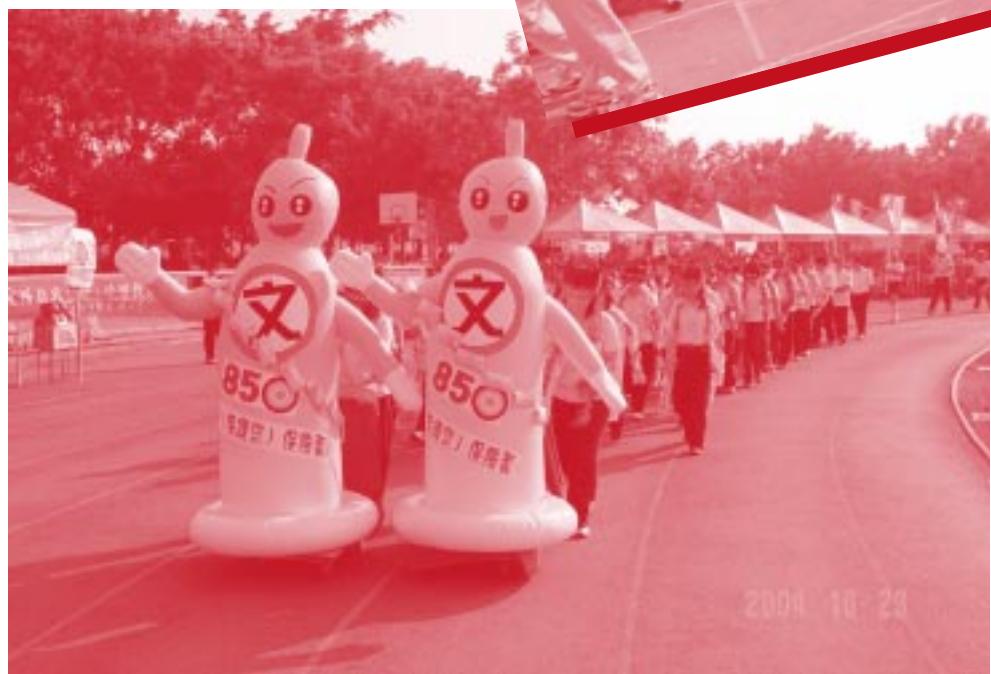
全縣共設置100個代發站，希望由點、線、面而拓展增加銷售範圍。

- (三) 將活動訊息張貼於衛生局網頁。
- (四) 於新港鄉辦理「搶救草莓－菸害及性教育大型宣導活動」。
- (五) 於縣府員工暨親子運動大會，以「保險套」創意造形進場，在入場創意競賽中，本局獲得第三名。
- (六) 於各項大型活動中強力推銷換新裝之保險套並設計保險套造型之充氣娃娃於活動中展現。
- (七) 辦理保險套推廣活動之摸彩活動以刺激民眾之購買意願，並增加宣傳效果。

## 三、辦理「到衛生所領用保險套之民眾之特徵及其保險套使用行為之調查」，並獲下列調查結論：

- (一) 到衛生所領用保險套之民眾以女性、有配偶、有子女者為主。
- (二) 到衛生所領用保險套的民眾為一群長期的忠實的顧客，衛生所保險套的品質及價格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而衛生所人員的介紹也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
- (三) 到衛生所領用保險套的民眾主要是為了避孕的目的，於配偶間之性行為時使用，且使用保險套的持續性亦相當高。

# 嘉義縣衛生局舉辦一系列之宣導活動



# 拓展本會避孕器材分發業務之發展通路

本會避孕器材，尤其是保險套，大部份是透過衛生所分發給民眾使用，由公私立醫療院所的分發量，僅占全年分發量的1%而已。從本會委由嘉義縣衛生局於93年9月～11月間對前來來衛生所領用保險套的民眾所作的調查發現，領用者的年齡以介於30-39歲最多(42.2%)，其次為40-49歲(25.1%)，未滿20歲的青少年僅佔2.2%；性別上女性比男性多，前者約佔6成，且發現領用之保險套是供給配偶(55.2%)或自己(44.3%)使用者最多，而提供給朋友，其他家人，工作或營業場所使用者比例較少。

本會為擴大至衛生所領用保險套的年齡層及族群，並以方便其領用的前提下，提出由衛生所於社區設置避孕器材代發站的規劃(如下表)，此項規劃構想獲「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已於94年元月20日函請

各縣市衛生局參考辦理。

各位親愛的會員們，讓我們共同攜手協助協會發展，協會期望得到您的寶貴意見，更期望得到您的支持，請盡力於您的社區找尋適合設置避孕器材的代發站，並積極完成設置的程序，尤其可依據94年2月5日公布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修文「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的規定，協調上述業者向衛生所採購保險套，再將保險套放置於客房內之床櫃、抽屜，免費供顧客使用，來拓展本會保險套分發的發展通路。



▲ 本會新設計外包裝之保險套

附表：設置避孕藥品器材代發站規劃表（口服避孕藥需經醫師處方）

代發站地點	對象	服務提供者	提供時機	提供方法
工廠	工廠員工	醫務室醫護人員	員工上班時間	1.由衛生所先將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存放於醫務室 2.於醫務室向員工宣傳並提供員工保險套每打 25 元，口服避孕藥每月份 35 元
賓館 旅館公會	賓館、旅館顧客	服務員	適時	1.由賓館、旅館向衛生所採購保險套 2.將保險套放置於客房內床櫃、抽屜免費供顧客使用
旅行社公會	旅遊顧客	導遊	適時	1.由旅行社向衛生所採購保險套 2.由導遊免費供應顧客使用
坐月子中心	產後婦女	護理人員	坐月子期間	1.由衛生所先將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存放於坐月子中心 2.由護理人員推薦給產後婦女使用保險套每打 25 元，口服避孕藥每月份 35 元
醫師公會	醫療院所	醫護人員	病患就診時	1.請公會協助函告開業會員推廣 2.由衛生所先將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存放院所 3.由醫護人員推薦及提供，保險套每打 25 元，口服避孕藥每月份 35 元
藥師公會	藥局	藥師	顧客購買時	1.請公會協助函告開業會員推廣 2.由衛生所先將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存放藥局 3.由藥師推薦及提供，保險套每打 25 元，口服避孕藥每月份 35 元
護理師 護士公會 助產士	醫療院所 助產所 居家護理所	護理人員 助產士	病患就診時	1.請公會協助函告開業會員推廣 2.由衛生所先將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存放院所 3.由護理人員推薦及提供，保險套每打 25 元，口服避孕藥每月份 35 元
農會	民眾、農會員工	福利社員工	員工上班時間	1.由衛生所設置保險套代發站 2.保險套每打 25 元

# 獎勵推廣避孕器材績優單位實施辦法

本會創會之始，即將衛生套(又稱保險套)透過縣市衛生局(所)、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分發民眾使用，目前此分發網絡計有 440 個分發單位，於 80 年代衛生套的分發量每年均維持 200 萬打。後來隨著政府實施新家庭計畫政策及便利商店開始販賣衛生套，增進了民眾採買的便利性後，本會供應的衛生套分發即受到影響，近年來發生逐年遞減的現象，上年度(93年)全年衛生套分發量降至 170 萬打，較 92 年再減少 8 萬打。本會為提昇提供民眾避孕器材績效，經提 93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獎勵推廣避孕器材－衛生套績優單位實施辦法」。且自本年度(94 年)開始實施。

本項獎勵辦法考量縣市評比的公平性，特將全省各縣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年度地方保健業務績優單位評選辦法的分組方式分三組如下：

第一組：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  
嘉義市、臺南市

第二組：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

第三組：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縣市分組後，再將評比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為衛生局(屬規劃、督導功能)，第二部份為分發單位如衛生所、醫療院所(屬執行功能)，此二部份的遴選指標及獎勵方式分別如下：

## 衛生局部分

績優單位之遴選指標為「成長率」、「普及率」及「推廣量」等三項，其中「成長率」之評比，係以「代發站」成長率佔 20%，分發量成長率佔 80% 計算。三種遴選指標均於每組各取最優單位一名發給獎金一萬元及獎牌一座。

## 衛生所部分

績優單位之遴選指標以各分發單位九十四年與九十三年衛生套推廣數量比較之成長量，且各組績優分發單位之最少成長量需達下列標準：

第一組：一年成長量至少 1,000 打，平均每月增加 85 打

第二組：一年成長量至少 800 打，平均每月增加 67 打

第三組：一年成長量至少 500 打，平均每月增加 42 打

依據遴選指標於各組之縣市遴選成長量最績優之分發單位一名，給予獎金一萬元或獎勵出國(比照本會獎勵會員出國實施辦法第五項：每名補助費用一萬五千元為上限)，計二十三名。

為感謝本會會員長期配合本會業務推展工作，提出實質之獎勵辦法，本會歷年來舉辦會員至大陸考察係依據此辦法遴選，九十四年度增加分發單位(衛生所及醫療單位)之遴選名額，期望各會員能更加努力，協助本會衛生套之分發，增加收入回饋會員。

# 九十三年度避孕藥物之推廣

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避孕藥物分發使用數量，計：

(一) 口服避孕藥

使用數量 180,558 月份，較 92 年減少 9,273 月份。

(二) 衛生套

使用數量 1,706,018 打，較 92 年減少 79,385 打。

(三) 母體樂

使用數量 6,064 支，較 92 年減少 565 支。

# 協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幼保健宣導活動

協會歷年來均因應各縣市衛生局的請求，提供保險套配合辦理婦幼保健宣導活動，於93年8月份台南縣衛生局辦理(1)「活力青春◎舞動飛揚」青少年性教育座談會(2)各鄉鎮市衛生所性教育座談會(3)愛滋病防治座談會等活動，本會提供1,000個衛生套，贈送參加活動者每人2個衛生套。

於93年9月澎湖縣衛生局辦理(1)各鄉鎮市衛生所辦

理菸害防制宣導(2)該縣勞工中秋節聯誼會(3)該局辦理健康寶寶爬行比賽(4)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座談會(5)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等各項宣導衛生套益處之活動，本會提供1,000個衛生套，贈送參加活動者每人2個衛生套。

本會會員於各服務單位辦理有關婦幼保健宣導活動時，如需本會協助，歡迎主動聯絡，協會將盡力配合辦理。

## 推廣國中性教育教具

協會為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服務計畫，於93年度發展「國中性教育教學輔助媒體」光碟，其製作內容深獲衛生署讚賞及肯定，並於93年8月全面提供全國國中健康教育老師使用。本會為加強老師對學生施行性教育的教學效果，再度製作「國中性教育教具」並向相關單位推廣，該教具包含男性睾丸陰莖模型1個、衛生套1打、精美提袋1個(以上全套成本價計300元)，向協會訂購者每套另贈送國中性教育教學輔助媒體光碟1片、親蜜關係避孕方法手冊1本，目前推廣的單位有：



▲ 國中性教育教具



▲ 國中性教育教學輔助媒體光碟



# 本會會務

一、會員：本會會員人數截至93年12月底止，計5,700人。

(一) 性別：女性佔88%，男性佔12%。

(二) 服務單位：衛生局所佔50%，醫療單位佔30%，其他佔20%。

(三) 主要職稱：公共衛生人員(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衛生教育人員)佔63%，衛生行政人員佔33%，一般行政人員佔4%。

二、會議：九十三年度召開各項會議

(一) 會員代表大會2次

1. 93年3月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2. 93年10月16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 理監事聯席會7次

1. 93年2月20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2. 93年6月24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3. 93年7月2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4. 93年9月1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5. 93年9月30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6. 93年10月22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7. 93年12月24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三) 常務理監事會6次

1. 93年4月8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
2. 93年5月2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
3. 93年8月2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會」。
4. 93年9月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會」。
5. 93年10月5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會」。
6. 93年12月10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

(四) 監事會2次

1. 93年2月12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四次監事會」。
2. 93年7月26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五次監事會」。

# 第十四屆理監事、顧問、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介

職稱	姓名	經歷
理事長	孫得雄	前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
常務理事	楊漢濘	前衛生署副署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顧問
常務理事	林柏煌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常務理事	鍾明昌	嘉義縣衛生局局長
常務理事	黃焜璋	衛生署台北醫院院長
理事	張明正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教授
理事	陳宜冠	台東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康啟杰	屏東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戴世娟	苗栗縣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理事	林惠生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理事	黃明珠	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社區護理研究所副教授
理事	葉彥伯	彰化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許耕榮	台中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林登圳	台中市衛生局局長
理事	江千代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顧問醫師
理事	廖龍仁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理事	陳耀德	台南縣衛生局局長
理事	高日華	衛生署桃園醫院護理主任
理事	涂醒哲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教授
理事	鄒志方	基隆市衛生局副局長
常務監事	蔡榮福	前衛生署國際合作組主任
監事	陳瓊月	前花蓮縣衛生局疾管課課長
監事	黃素雅	前屏東縣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監事	許銘能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監事	涂秋雲	前嘉義縣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監事	吳寶琴	雲林縣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監事	鍾惠美	前新竹縣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顧問	胡惠德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董事長
顧問	林朝京	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董事長
顧問	林秀娟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
顧問	許翁淑治	本會第一屆理事長
秘書長	林立人	義大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副秘書長	劉丹桂	前行政院衛生署參事

# 兩岸交流一

## 邀請大陸中國計劃生育協會來台訪問

本會為促進兩岸交流，邀請大陸中國計劃生育協會來台參訪，加強兩岸家庭計畫工作人員的相互了解，促進兩岸人口家庭計畫和生殖健康事業的發展，於94年元月10日至19日，由國家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藥具發展中心李艷秋副主任率團一行十五人來台訪問10天。

本次參訪團團員來自大陸北京市、陝西省、安徽省、山東省、浙江省等地，擔任計劃生育工作主管之職，參訪行程安排至本會拜會，由孫得雄理事長及林立人秘書長接待，並由劉丹桂副秘書長簡介「台灣地區家庭計劃工作」；參訪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由何善台院長親自接待，並由林陳立醫師（本會會員代表）簡介「台北市優生保健業務」及江千代醫師（本會理事）簡介「台北市家庭計畫業務」；此行特別安排至台中拜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由王英偉副局長及婦幼組蘇淑貞組長親自接待，並由王英偉副局長簡介「台灣生育保健概況」，會後至本會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聽取許勝懋主任簡介「電話調查業務」，並讓參訪來賓實地演練。

因台灣目前面臨「新移民潮」，根據調查今天的台灣，每八個新生兒，就有一個母親是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如何照顧這些近二十三萬人口的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及她們所生的第二代，為目前政府及社會所重視的問題，亦為本會的工作重點。本會曾於92年補助雲林縣衛生局及新竹縣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優生保健實驗計畫」，為使參訪團員了解其成效，安排參訪雲林縣衛生局，由林柏煌局長（本會常務理事）及保健課吳寶琴課長（本會監事）接待，並簡介「外籍配偶優生保健計畫」。

此行安排至台灣最南端參訪屏東縣衛生局，由康啟杰局長（本會理事）及保健課黃淑珠課長接待，並簡介「縣市衛生局業務工作」，承蒙康局長安排至泰武鄉衛生所及三地門鄉衛生所，參訪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衛生業務，當天康局長並全程陪同參訪團至晚餐結束，盛情接待。參訪行程最後安排參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之醫療博物館，由江永盛副局長（本會會員代表）接待，並簡介「台灣醫療史料文物」；及透過林立人秘書長聯繫安排至高雄縣美濃鎮參觀文化村及美濃窯，並參訪甲仙鄉衛生所，由護理長簡介「鄉鎮衛生所業務項目」。

本會此次安排參訪團行程主要重點，除讓參訪人員了解本會成立四十多年來配合政府政策，從最初的家庭計畫工作衍生至目前多元化承接各項專案計畫，跟得上社會的脈動，持續推動婦幼保健的工作；安排至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了解醫院的服務；至政府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了解政府推動的工作；至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了解縣市衛生局之業務；至衛生所（三地門鄉、泰武鄉）了解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衛生業務、（美濃鎮）了解客家文化、（甲仙鄉）了解鄉鎮衛生所業務項目；至（雲林縣衛生局）了解有關台灣對外籍配偶之醫療照顧；至（本會衛生保健調查中心）了解因目前科技的進步，可透過電話訪問調查衛生工作所需之資料；至（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了解台灣醫療史料文物。參訪人員非常感謝本會的詳細及周到的安排，並極力邀請本會能組團至大陸該省參訪，有機會為本會參訪團服務，最後感謝各位理事及會員代表熱忱協助，及參訪單位接待人員之辛勞，使本次參訪團圓滿結束。



▲ 訪問本會，左為李艷秋團長，右為孫得雄理事長



▲ 由左至右林立人秘書長、計生協洪萍副處長、孫得雄理事長、  
李艷秋團長、劉丹桂副秘書長



▲ 中國計劃生育協會至本會訪問



▲ 訪問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 訪問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左為王英偉副局長



▲ 訪問雲林縣衛生局左為吳寶琴課長、中為李艷秋團長、右為林柏煌  
局長



▲ 訪問雲林縣衛生局



▲ 訪問屏東縣衛生局，由康啟杰局長（中立者）親自接待



▲ 訪問屏東縣衛生局



▲ 訪問屏東泰武鄉衛生所，該所工作人員穿著排灣族傳統服飾接待



▲ 訪問高雄縣甲仙鄉衛生所



▲ 遊覽日月潭

# 活動預告

## 一、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94年度執行計畫內容及需求

完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辦94年度計畫之簽約，本年度計畫經費為\$6,960,000元，預訂完成六項調

查計畫。除原有五項計畫外，在不增加經費原則下新增一項「94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計畫，預計於94年5-6月完成。94年度調查計畫名稱與調查時程預計排定如下：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樣本代表性
1. 國人健康行為調查（一）	94年2-3月	全國代表性
2. 國人健康行為調查（二）	94年3-4月	全國代表性
3. 94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94年5-6月	全國代表性
4. 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調查	94年7-8月	全國代表性
5. 全國成人吸菸行為暨戒菸申訴服務評價調查	94年9-11月	縣市代表性
6. 民眾對癌症防治之認知調查	94年11-12月	全國代表性

## 二、架設本會網站計畫

為強化本會服務功能，維繫本會與業務承辦單位及會員雙向溝通的管道，建立網際網路資訊，使本會業務推展之產品可上網訂購，並讓民眾能透過網路了解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動，擬於本年度重新架設本會網站。網頁內容涵蓋1.本會簡介 2.避孕藥物 3.會員園地 4.專案計畫 5.電訪中心 6.行政業務 7.活動報導 8.網頁導覽 9.網站連結 10.連絡我們等十大類。

本會簡介包括沿革及組織概況；避孕藥物包括分發種類、劑量及本會開發的新產品的推廣，並增加承辦單位能上網訂購本會推展產品之功能；會員園地包含會員資訊，會員可上網查詢及更正會員資料，並刊登每期會訊之重要資訊；介紹本會推廣之各項專案計畫目的、工作項目及工

作成果；新成立的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可上網招募電訪人員；行政業務方面記載大事記、出版刊物、各項獎勵辦法、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報導有會員繳納會費通知、舉辦業務座談會及會員代表改選等資訊；製作網頁導覽，使上網會員及民眾能輕鬆、簡易的進入本會網頁；網站連結涵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疾病管制局，各縣市衛生局、衛生所，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學術單位如杏陵醫學基金會，各大公私立醫院；聯絡本會之方式及位置圖等資訊，各位會員如認為不足之處或建議，歡迎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告知，使本會網頁更加充實。

### 三、加強會員服務

為建立本會形象及推廣本會業務產品，本會業務座談會擬於 94 年度改變方式舉辦，主動與各縣市衛生局聯繫，配合各縣市衛生局舉辦有關婦幼保健等各項活動，本會積極參與，展示本會整體業務之發展及推廣業務產品，提供活動經費補助、準備文宣及小禮品，與民眾做面對面的接觸，並與會員對談與聯誼的機會。

- 一、目的：增加本會與縣市衛生局互動及與會員能面對面交流。
- 二、方式：各項活動擬請縣市會員代表（最多2名）及會員（最多8名）協助辦理，並通知該縣市會員踴躍參加。
- 三、成效：使會員能有參與感，並協助本會業務的推展，行銷本會給社區民眾。

## 大事記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

### 2004 年（民國九十三年）

☞ 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一、選舉第十四屆理事長，五位常務理事及一位常務

監事

二、辦理第十三屆暨第十四屆理事長交接

製作移交清冊一式五份及相關圖記辦理移交，由  
新任蔡榮福常務監事監交。

三、本會趙秀琳秘書長請辭，新聘林立人先生擔任本  
會秘書長。

☞ 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  
會：

一、辦理本會入會會員及退會會員申請，通過新申請

入會會員 85 人，退會會員 21 人。

二、通過聘請胡惠德先生、林朝京先生、國民健康局  
林秀娟局長及許翁淑治女士為本會顧問，聘期至  
本屆理監事任期屆滿為止。

三、通過本會獎勵推廣避孕器材績優單位實施辦法，  
94 年適用舊辦法，95 年實施本辦法。

四、通過修訂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工作人員  
及新聘人員職級及薪資核定原則。

五、通過本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 2005 年(民國九十四年)

☞ 元月二十七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本會邀請大陸中國計劃生育協會一行十五人，於 94 年元月 10 日及 19 日來台訪問。
- 二、討論本會與前任秘書長潘耀基先生民事及刑事訴訟案。

☞ 二月三日，召開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通過本會與前任秘書長潘耀基先生刑事訴訟案，提請上訴。
- 二、組成專案小組，由孫得雄理事長、楊漢淩常務理事、林柏煌常務理事、鍾明昌常務理事、黃焜璋常務理事、黃明珠理事及許耕榮理事等七人協助處理。

☞ 三月一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監事會：

審議通過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並簽具審核意見書。

☞ 三月十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監事會查核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
- 二、辦理本會入會會員及退會會員申請，通過新申請入會會員 14 人，退會會員 4 人。連續二年(92 年及 93 年)未繳會費會員人數共計 1,637 人，依章程規定視同自動退會，同意自即日起延期三個月，至 94 年 6 月 10 日前如尚未補繳，則予以退會。

程規定視同自動退會，同意自即日起延期三個月，至 94 年 6 月 10 日前如尚未補繳，則予以退會。

三、通過動支本會準備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建置本會網站。

四、通過動支本會準備基金新台幣四十萬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健康局辦理「青少年保健親善門診推廣計畫」。

五、通過於 94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假台北市台灣鐵路管理局五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